

2009年税务代理实务第二章重点复习资料—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0797.htm

第一节 税务管理体制(了解) 一

一、 税务管理体制概述 (一)税务管理体制概念 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。 1.税收立法权 包括税法制定权、 审议权、 表决权 and 公布权。(选择题) 2.税收管理权 税收管理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， 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。 包括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.税法解释权.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.减免税的审批权。(选择题) (二)分税制下的税务管理体制 1.分税制的概念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， 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。 2.分税制的内容 二、 我国税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划分(P16) (一)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各省、 自治区、 直辖市设地方税务局， 归属地方人民政府领导.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体制， 从1998年起省以下地方税务局也实行垂直管理。 (二)税收征收范围的划分 主要规则

： 1.增值税、 消费税归国税局管辖。 2.营业税： 一些大的单位， 比如铁道、 各银行总行、 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归国税局管辖， 其他单位缴纳的营业税归地税局管辖。 3.个体户的增值税、 消费税不归地税局管辖， 只要是增值税、 消费税都归国税局管辖， 但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除外。 4.房产税归地税局管辖， 中央单位的房产税也归地税局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